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显示屏gob版本（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蓝硕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3幢（生产厂址）。LED显示屏gob版本（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LED显示屏gob版本（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LED显示屏gob版本（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K视频切换器（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2栋801（生产厂址）。4K视频切换器（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4K视频切换器（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视频切换器（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K视频控台（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TCL国际E城G2栋801（生产厂址）。4K视频控台（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4K视频控台（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K视频控台（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服务器（产品名称4）¹，生产厂为北京澜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106号院3号楼5层508（生产厂址）。服务器（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服务器（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舞美系统软件系统（产品名称5）¹，生产厂为蓝硕文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3幢（生产厂址）。舞美系统软件系统（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舞美系统软件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舞美系统软件系统（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换风散热系统-静音风机（产品名称6）¹，生产厂为广州市迈特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望岗工业区三路33号G栋401室（生产厂址）。换风散热系统-静音风机（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换风散热系统-静音风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换风散热系统-静音风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换风散热系统-除湿换风一体机（产品名称7）¹, 生产厂为 无锡德优匠电气有限公司（厂名）², 厂址为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盛岸路256号944（生产厂址）。换风散热系统-除湿换风一体机（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换风散热系统-除湿换风一体机（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换风散热系统-除湿换风一体机（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松江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